

# 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577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评标 .....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J-ZFG-202577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495,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47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包 1（电生理平台 B）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1	医用电子生理 参数检测仪器 设备	电生理平台 B	1（套）	详见第二章	495,000.00	是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电生理平台 B）**：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收款方式可以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或现金，售后不退。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www.gzbidding.cn](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mailto: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020-876083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电生理平台 B	1（套）	470,000.00	是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三、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医疗器械产品为注册要求的，以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若医疗器械产品为备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 1（电生理平台 B）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支付的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采购人在确认收齐履约保证金且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中标人； 2 期：支付比例 50%，货到交货地点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齐中标人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材料、采购

	<p>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采购人在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p>
<p>验收要求</p>	<p>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相关科室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向中标人发送验收通知。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中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中标人负责。</p> <p>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若有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li> <li>(2) 采购文件要求;</li> <li>(3) 投标响应文件承诺;</li> <li>(4) 国家相关规定。</li> </ol> <p>采购人在开箱验货、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如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受领设备,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中标人应于采购人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按照合同文本第11条第11.7款第11.7.3项处理。</p> <p>如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上述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5%的履约保证金在设备经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的5%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中标人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采购人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支付不足部分。采购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均应在10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p> <p>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中标人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情形,中标人应在保修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齐上述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无息返还</p>

	给中标人。
★合同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内容。
其他	无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电生理平台 B	套	1	495,000.00	49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投标人可以是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或授权代理商),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应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3.	一、技术要求
▲	4.	▲1. 软件功能模块包含：听性脑干诱发电位 (ABR)、听性稳态诱发电位 (ASSR)、前庭肌源诱发电位 (VEMP)；全部软件功能共用同一硬件平台。
▲	5.	▲2. 听性脑干诱发电位 (ABR) 测试项目包括：Click、Tone、Burst 500-4000Hz、CE-Chirp、(NB CE-Chirp500-4000Hz) (NB CE-Chirp500-4000Hz) 耳蜗电图 EcochG (Click、Tone Burst 2000Hz)、Latency Intensity Function 潜伏期强度函数、中潜伏期 MLR、长潜伏期 LLRP300/MMN、BC Click、BC Tone Burst、ALR Tone Burst、CVEMP、OVEMP 等。（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页）
	6.	3. 双通道，左右通道分离描记，可预编多个自动测试规则。
	7.	4. 自动计算波形重复率和信噪比，达到预设参数可自动结束，跳转下一刺激声。
	8.	5. 曲线显示：单一曲线、多曲线、多曲线分屏；曲线编辑：自动和手动 I、III、V 波标记；A、B 曲线分离；对侧曲线显示、曲线加、减处理；峰值-基线计算；峰值-波谷计算；双游标，曲线注解标签。
	9.	6. 软件全中文界面，具备可升级性，升级时只需更新软件即可。
	10.	7. 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1.	7.1 双通道，增益：80 dB/60dB；																												
	12.	7.2 频响范围：0.5 至 5000 Hz 或更广范围；																												
	13.	7.3 滤波器：数字滤波，模拟输入滤波器：0.5 Hz 至 100 Hz 或者更广范围																												
	14.	7.4 阻抗检查：（35±2） Hz 矩形波，测量电流（20±1）μA，测量范围：0.5 - 25 KΩ 或更广范围																												
▲	15.	▲7.5 刺激声：短声、短纯音、CE-Chirp、CE NB-Chirp、CE NB-Chirp LS 等（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_页）																												
	16.	7.6 短声：刺激率：0.1-80.1 次/秒，0.1 秒步进；																												
	17.	7.7 刺激强度：-10-100 dB nHL（20-130 dB peSPL，1 dB 步进）																												
▲	18.	▲8. 听性稳态诱发电位 (ASSR) 技术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_页）：																												
	19.	8.1 支持双通道前置放大器，刺激声 Chirp，较传统调频调幅刺激声大大减少测试时间；																												
	20.	8.2 至少可选 40Hz 或 90Hz 刺激率；																												
	21.	8.3 双耳共八个频率可同时测试，可独立控制每个频率和或每个刺激；																												
	22.	8.4 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打印详细报告，可自定义输出内容。																												
	23.	9. 前庭肌源诱发电位 VEMP 技术要求：																												
	24.	9.1 具有患者肌肉紧张度水平指示， 实时显示 EMG 紧张度水平																												
	25.	9.2 肌肉紧张度差异补偿： 根据测试记录过程中的肌肉紧张度， 分别对每条曲线的显示增益进行补偿																												
	26.	9.3 自动测试协议：预设多个自动测试协议，包括短声（Click）、500Hz 和 1000Hz 短纯音测试 CVEMP 和 OVEMP，操作者可自定义并添加任意多个自动测试，自动测试过程中可以插手动控制																												
	27.	9.4 数据采集：分析时间：-20-80ms（最大 150ms）时窗采集开始：刺激开始时间±20ms																												
	28.	9.5 具备伪迹拒绝系统																												
	29.	9.6 实时 EEG：测试过程中通过大屏幕实时显示 EEG，刷新率																												
	30.	9.7 具备骨导诱发肌源性电位测试。																												
	31.	<p>二、配置清单（以下配置数量为最低要求，实质响应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配置清单为准，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_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配置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2</td> <td>前置放大器</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3</td> <td>插入耳机</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4</td> <td>骨导耳机</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5</td> <td>测试模拟器</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6</td> <td>电极线套装</td> <td>1</td> <td>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前置放大器	1	套	3	插入耳机	1	套	4	骨导耳机	1	套	5	测试模拟器	1	套	6	电极线套装	1	套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前置放大器	1	套																											
3	插入耳机	1	套																											
4	骨导耳机	1	套																											
5	测试模拟器	1	套																											
6	电极线套装	1	套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7	电极片	1	包
		8	耳蜗电图工具包	1	套
		9	电源线	1	套
		10	数据库软件	1	套
		11	操作手册	1	套
		12	图文工作站	1	套
		13	图文输出设备	1	套
	32.	<b>三、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b>			
	33.	1. 设备安装：中标人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4.	2. 包装和运输要求：			
	35.	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拆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腐蚀、毁损或灭失，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6.	3. 安装要求：			
	37.	3.1 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8.	3.2 中标人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9.	3.3 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采购人安装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好一切安全防护设施。因违规操作而导致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设备的损坏、遗失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40.	4. 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中标人确保设备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	4.1 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培训承诺书(附培训方案)。			
	42.	4.2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人或设备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并提供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3.	5. 中标人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	44.	★6. 保修期：整机及配件≥5年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45.	7. 维修维保售后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7.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进行维修。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按质进行设备维修。
▲	46.	▲7.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技术培训服务。中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与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期一致。
	47.	7.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	48.	▲7.4 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全年365日，每日24小时的保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修复故障。保修期内应保证开机率不低于【95】%。开机率按每年度365日计算，公式为：开机率=（1-因故障未修复出现停机的日数（累计）÷年度总计算日数）*100%。
	49.	7.5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并确保服务期内未再发生此类问题。
	50.	7.6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51.	7.7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并提供设备配套消耗材料及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52.	7.8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53.	▲8. 开放接口，协助接入 HIS/PACS/CIS 等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领购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报价方式	采购包 1：总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以及最高限价
5	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p>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7,050.00。</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缴纳方式：</p> <p>1)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b>投标截止时间前</b>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b>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b></p> <p><b>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b></p> <p><b>收款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b></p> <p><b>账号：9550880203416300174</b></p> <p>2)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b>（项目编号：GZZJ-ZFG-2025778）</b>投标保证金。</p> <p>3)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p>
8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纸质投标文件：</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6 份。</p> <p>二、电子投标文件：</p> <p>1、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p>
9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b>货物类</b> 下浮 20%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	无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应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

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网上登记

投标人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招标公告，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5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6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7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10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4 所有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正本
收件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3.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6 招标采购单位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3.7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中

经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

间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385151。

传真：/

邮箱：gzzjzbyxgs@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邮编：51006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编：100820

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大写金额。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表单（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修正后的价格由评标委员会交投标人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采购包 1 (电生理平台 B)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0%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两种认证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

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采购包 1（电生理平台 B）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特定资格要求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电生理平台 B）**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
3.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包 1（电生理平台 B）**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58.0 分

	2、商务部分 12.0 分 3、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符合性（36.0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共8处）的重要技术参数，得36分；</p> <p>每出现一处带▲号负偏离，扣4.5分。</p> <p>注：①若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则需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则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参数截图，或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投标人需清晰注明投标产品参数在证明资料中所处的位置，在证明资料中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③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15.0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5分；</p> <p>每出现一处不带▲号负偏离，扣1.5分。扣分项达到10项时则视为重大偏离用户需求要求，该项不再得分。</p> <p>注：①若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则需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则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参数截图，或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投标人需清晰注明投标产品参数在证明资料中所处的位置，在证明资料中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参数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③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保修期、维护保养方案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保修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等) (7.0 分)	(1) 保修期超出用户需求设定的最低年限要求, 每增加一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 维保方案详细可行, 得 5 分; 维保方案相对具体, 得 3 分; 维保方案无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 得 0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0 分)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方案完善合理, 有针对性, 实操性强,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得 6 分; 具有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方案, 具有一定的完善合理性, 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或无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供货业绩 (6.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所投设备供货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签订; (2) 合同标的为本项目所投设备】, 每具有单个项目的, 得 2 分, 满分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未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 汇总、排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以下□选项

【       】项目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甲方与乙方询价/谈判结果

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标的物明细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如有）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配置清单
【】	【】	【】	【】	【】	【】	【】	人民币 【】元整 (¥.00)	人民币 【】元整 (¥.00)	详见附件一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元整（¥【】）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含税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

## 2. 设备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以下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 行业标准；(3) 地方标准；(4) 设备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6)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7) 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

2.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装产品（表面无划痕、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明。若为医疗器械类产品，其生产日期不早于到货日期前一年；如属进口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从合法渠道进口，还须提供本合同采购产品的报关证明和海关完税证。

2.3 乙方应随设备提供设备厂家测验报告及相关单证和技术资料，并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计量强检项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凭证。

2.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2) 按产品说明书；(3) 按附件中提供的相关技术指标及参数；(4) 其他【           】。

## 3. 设备交付及验收（以☑选项为准）

3.1 交货日期与地点

3.1.1 交货地点（具体）：甲方指定地点【           】

3.1.2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

收到甲方通知后【       】自然日内。

其他【                   】

乙方应在设备交付运输前与甲方协商到货日期。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符且完整的设备清单及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拆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腐蚀、毁损或灭失，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4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3.5 设备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设备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设备所附技术资料；（3）设备组件及配置。该核对仅为形式要件的校对，不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等其他要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确认，具体以验收报告为准。

3.6 乙方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7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

3.8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相关科室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设



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       】元；

货到交货地点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材料、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甲方在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②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       】元整，¥【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 5773 8094

上述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 5%的履约保证金在设备经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剩余的 5%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在 10 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乙方应在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甲方在收齐上述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人民币【       】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无息返还给乙方。

#### 4.1.2 付款方式二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或厂家的提单（复印件）或发货通知以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       】元；

货到交货地点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材料、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甲方在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②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       】元整，¥【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 5773 8094

上述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 5%的履约保证金在设备经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在 10 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乙方应在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甲方在收齐上述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人民币【       】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无息返还给乙方。

#### 4.1.3 付款方式三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       】元；

全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经清点完毕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清点材料、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甲方在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货到交货地点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材料、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甲方在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②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       】元整，¥【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 5773 8094

上述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 5%的履约保证金在设备经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在 10 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乙方应在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甲方在收齐上述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人民币【       】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无息返还给乙方。

#### 4.1.4 付款方式四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       】元；

全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经清点完毕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清点材料、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甲方在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货到交货地点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材料、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甲方在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②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       】元整，¥【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 5773 8094

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在 10 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乙方应在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甲方在收齐上述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人民币【       】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无息返还给乙方。

#### 4.1.5 付款方式五

① 货到交货地点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及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材料、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甲方在确认收齐履约保证金且审查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②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       】元整，¥【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 5773 8094

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在 10 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乙方应在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甲方在收齐上述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人民币【       】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无息返还给乙方。

#### 4.1.6 付款方式六

货到交货地点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材料、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甲方在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4.1.7 付款方式七

设备分批次结算。每批次设备货到交货地点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材料、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后进行审查，甲方在审核确认付款材料均齐全、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100%。

#### 4.1.8 其他付款方式：【 / 】

4.2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齐全、有效、合格的付款材料，且满足全部付款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29H
地址	中山二路 58 号
电话号码	020-873322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57738094

4.4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失效、账号被注销、账户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自设备经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承担方为【       】（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保修承担方需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与保修承担方共同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1.1 保修期内应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即当年故障停机累计不能达到【       】日历日）。开机率按每年度 365 日计算，公式为：  
开机率=（1-因故障未修复出现停机的日数（累计）÷年度总计算日数）

\*100%。开机率未达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当开机率≤90%时，乙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 11 条第 11.7 款第 11.7.4 项处理。

5.1.2 设备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 5.2 保修方式

5.2.1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全年 365 日，每日 24 小时的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修复故障，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每次，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报修联系邮箱为【       】及报修电话为【       】，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电话报修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5.2.2 在保修期内，设备使用期间乙方每季度至少回访甲方使用科室一次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如设备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设备全部货款，并按照下述第 11.5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3 保修期满后乙方需协助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5.4 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乙方确保设备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4.1 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4.2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设备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

5.4.3 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5.5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如需专用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5.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7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提出的其他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5.8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且符合全部付款条件的情形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任何权益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乙方名义自行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自负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主张、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未有效配合处理上述纠纷，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主张、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7.5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确保甲方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等一切合法权益）且不受任何影响：

7.5.1 使甲方重新获得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等一切合法权益）；

7.5.2 更换或改造本合同项下设备，使甲方不受禁令限制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等一切合法权益）。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负有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损失的义务。

## 8. 保密责任

8.1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获取到的对方之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及技术秘密、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技术文件、数据文档、资料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约束力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8.2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被撤销、被认定无效，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文件、数据及一切保密信息，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及或销毁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8.3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员工、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9. 风险承担

9.1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设备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设备毁损或灭失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按照 3.1.2 条约定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 10. 廉洁条款

10.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0.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0.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0.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0.6 乙方不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乙方须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0.7 若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处理，乙方自愿接受：

(1) 甲方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2) 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

(3) 按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乙方诚信档案，1-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医院自主采购活动；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或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且全部付款条件均成就的情形下，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1个自然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11.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设备逾期通过验收的，则每逾期1个自然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如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乙方仍未履行完毕

应尽义务，则按本合同第 11 条违约责任中第 11.7 款的相关约定执行。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甲方有权针对各环节的逾期问题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3 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受领设备，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同时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11.3.1 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补偿等措施给予补救；

11.3.2 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   】个自然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逾期未能提供的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垫付的换货费用（若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的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补偿；

11.3.3 保留性接受瑕疵设备，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并且，乙方应继续对瑕疵设备负责，如瑕疵设备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3.4 拒绝接受设备，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需全额退款及退货（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1.4 若乙方、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全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在保修期内，设备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若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设备全部货款，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11.6 若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相关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处理：将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1.7.1 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1.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1.7.3 甲方在开箱验货、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同意乙方采取更换等措施的；

11.7.4 保修期内开机率≤【90】%的；

11.7.5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7.6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设备逾期通过验收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7.7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1.7.8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11.7.9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未能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有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1.9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维护、主张或实现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等。

## 12. 不可抗力

12.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

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通知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即视为送达。

14.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其他约定：【 此处不可补充采购项目未确定未涉及的实质性约定，仅用于兜底范本未约定但必须补充的内容，如无该内容补充，请主管部门删除此行内容改为“/” 】

15.6 本合同附件（以选项为准）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或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此报价单仅供参考）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其他： /

备注：本协议不得留空，不需做约定的地方需填写“/”或“x”

（以下无正文）



##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或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此报价单仅供参考）

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					
序号	产品注册名称 (中文)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货物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配件编码	规格 型号	配件名称 (中文)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ZZJ-ZFG-2025778

所投采购包（如有）：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 二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自查索引表

### (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产地品牌型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注：请投标人注意，如该采购包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则该处的“产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生产地址”为准（如无其他特殊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注：请投标人注意，如该采购包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则该处的“产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生产地址”为准（如无其他特殊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_\_（国家或地区）\_\_的\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现授权\_\_（姓名、职务）\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ZJ-ZFG-202577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八：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2)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6. 如投标人提供的同一内容在《商务条件响应表》填写的情况和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则以《商务条件响应表》填写的情况为准。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计划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577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二十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二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